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2	張美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逐字紀錄本

(a) 2015年7月3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87/14-15號文件)

(b) 2015年9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185/14-15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逐字紀錄本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7/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追加撥款(2014-2015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8/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c)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5/14-15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何秀蘭議員、黃國健議員、姚思榮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d)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6/14-15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盧偉國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家洛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IV. 於2015年7月3日至9月25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3/14-15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有關51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包括：(a)於2015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5項附屬法例(即第130號至第154號法律公告)；及(b)於2015年7月17日至9月25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26項附屬法例(即第155號至第169號法律公告及第172號至第182號法律公告)，當中

20項附屬法例將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6項附屬法例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關於《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第146號法律公告)，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3. 至於有關各法院及審裁處如何處理訴訟人儲存金的6項附屬法例(第147號至第152號法律公告)，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6項與實施《競爭條例》(第619章)相關的附屬法例(第155號至第16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5.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關乎實施下述規定的5項生效日期公告(第161號至第165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律師須根據《律師帳目規則》(第159F章)就存放在他們處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向其當事人交代的規定。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6. 關於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即《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第166號法律公告)、《2015年〈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167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168號法律公告)，議員同意將該3項附屬法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

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有關附屬法例屬於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7.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第174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8.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第17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176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何俊仁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9. 關於《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第177號法律公告)及《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第180號法律公告)，涂謹申議員詢問，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所享有、在各有關命令中指定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範圍，與其他國家的領館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有何不同。法律顧問表示，《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為在香港實施《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若干條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議中的某些條文，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第4(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布的命令宣布並指明，某國家根據某項國際協議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法律事務部沒有詳細比較不同國家的領館在香港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涂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0. 議員對另外2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已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5項附屬法例

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對將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V. 2015年10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4/14-15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於2015年10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即第183號至第19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23. 對於為實施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作出的6項命令(第183號至第188號法律公告)，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等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第189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5. 議員對餘下的附屬法例(即第19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將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8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VI. 將於2015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5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10月14日(星期三)晚上大約8時暫停。由於各事務委員會將於10月15日(星期四)舉行首次會議，以選舉2015-2016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立法會會議將於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若立法會主席認為兩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的相關程序不大可能於下午約2時處理完畢，他會於下午約1時宣布休會待續，因為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已安排於當天下午舉行會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由於2015年10月21日為公眾假期，立法會不會在當天舉行會議，若立法會未能在2015年10月16日下午1時前將所有事項處理完畢，未完事項會延擱至2015年10月28日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15-16號報告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6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黃碧雲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3項規例發言，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3項規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a) 質詢

(立法會CB(3)13/15-16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1/15-16號文件)

(ii) **何秀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11/15-16號文件)

(iii) **廖長江議員就"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9/15-16號文件)

(iv) **郭家麒議員就"為食水安全立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8/15-16號文件)

34. 議員察悉，上述4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VII. 將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506/14-15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政府當局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亦察悉，謝偉銓議員已表明有意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0月17日(星期六)。

(b)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403/14-15號文件)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3項附屬法例，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實施之日開始生效。

(c)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123/14-15號文件)

39.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雖然大部分委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強烈的反對意見，但兩位

屬自由黨的委員認為沒有必要訂立該3項附屬法例。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並無就該3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6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d)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CB(2)2188/14-15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把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第5段。他特別指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的會議上同意採納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有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小組委員會先行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屆時的工作期將是該小組委員會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

42. 議員察悉，輪候名單上目前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而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已原則上同意在其轄下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如在2015年10月底成立，將會列入輪候名單。議員支持下述建議：批准該7個小組委員會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其後，如有需要，該等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屆時的工作期將是有關小組委員會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189/14-15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0月8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其中3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程序

(立法會CB(2)2190/14-15號文件)

44. 議員通過文件第5段就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香港大學校董會的程序所提出的擬議修訂。議員亦同意在2015年10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行有關提名及選舉。

XI. 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的建議

(a) 范國威議員的建議

(立法會CB(3)11/15-16號文件)

(b) 27位議員的建議

(立法會CB(2)2021/14-15(02)號文件)

(立法會CB(3)11/15-16號文件)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范國威議員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聲稱，政府當局一直本着三大原則，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查究，涉及有關事件的個別政府部門及承建商所須承擔的責任。他指出，在2015年9月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曾清楚指出，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述明，調查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不包括查究此事責任誰屬。

46. 范國威議員進而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中期檢討報告顯示，在政府有關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控制制度當中，有多達6次機會，有關政府部門本可採取行動，避免發生食水含鉛事件，但卻一一錯過。然而，政務司司長在2015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導致食水含鉛事件的主要原因，在於現行有關公屋食水供應系統的品質控制制度有不足之處。范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成立獨立專家小組，檢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下稱"高鐵項目")的推展情況及監察機制；他預期調查委員會將重蹈該獨立專家小組的覆轍，根本無法查究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他因此建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徹查食水含鉛事件的始末。

4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湯家驊先生已辭去立法會議員一職，因此，她的建議現代表26名現任議員的立場。她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該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她所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調查。她認為，此舉將會向市民大眾清楚展示，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均深切關注食水含鉛事件。

48.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務司司長在2015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作的交代，並表示該26位議員認為，在多項調查／檢討工作尚未完成之際，政務司司長便貿然認為沒有公職人員須就食水含鉛事件負責，實屬不可接受。即使食水含鉛事件的成因，確實在於現時的公屋食水供應系統品質控制制度有不足之處，但負責制訂此制度的公職人員亦應就此事負責。雖然范國威議員於2015年7月已建議尋求

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公屋食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但她所建議的議案旨在擴闊調查範圍，使之涵蓋公共及私人樓宇，因為其後發現，私人住宅樓宇、學校及醫院都出現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情況。何議員呼籲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妥為履行其監察角色，支持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為市民大眾的福祉把關。

49. 黃碧雲議員支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進行全面調查。她指出，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水務署所領導的專責小組所研究的事宜，並不包括查明涉事的政府官員、承建商及持牌水喉匠的責任，而這些小組／委員會亦未獲賦權，查找是否有任何人士／機構犯錯。她認為，雖然焊接位含鉛是相關公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源頭，但現正進行的調查及檢討工作，不應只是找出食水含鉛超標的源頭，更重要的是找出事件的成因。她因此認為，議員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查找事件真相，才可向須就事件負責的人士／機構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規管行動、堵塞香港食水供應系統現行監管制度的漏洞，以及更有效確保本港的食水安全。

5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察悉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進行調查。由於立法會主席已裁定，范國威議員所提議案與何秀蘭議員代表26位議員所提議案的內容實質相同，而范議員亦是26位議員的其中一位，他希望范議員考慮撤回他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因為依涂議員之見，從程序觀點而言，這樣會較為恰當。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均受到限制，只能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與前兩者不同，擬議專責委員會若獲得委任，並獲賦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下的權力，該委員會可擬定將會進行的調查的範圍。鑒於政務司司長在各項相關調查／檢討工作完成之前，已表明沒有公職人員須就食水含鉛事件負責，他認為全體議員均應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就此事進行調查。

52. 梁家傑議員支持有關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的兩項建議。他指出，由專責委員會進行的擬議調查，與由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水務署所領導的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的調查／檢討工作的主要分別，在於3項現正進行的調查／檢討工作不會研究涉事的個別人士／機構的刑事及／或民事法律責任，但擬議調查則旨在探究多項事宜，包括查明涉事各方的責任。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分別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他澄清，現時請內務委員會考慮的事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否代表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分別由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

54.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檢討委員會的委員。他告知議員，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及安排，以及找出可予改善之處。檢討委員會已向房委會提交報告，闡述其中期檢討結果，以及建議房委會應即時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免類似事件重演。他進而指出，水務署所領導的專責小組進行多項科學測試及分析後，其初步研究結果已清楚指出相關公屋屋邨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他補充，由於調查委員會即將展開聆訊，現時作出結論，指調查委員會將無法有效履行其工作，實屬言之過早。他因此不支持在現階段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

條例》下的權力，就此事展開調查。依他之見，最少應待調查委員會有了初步調查結果，再考慮立法會是否有需要進行擬議調查，才是較恰當的做法。

55. 馮檢基議員表示，對於政務司司長將食水含鉛問題僅僅歸因於有關政府部門對食水含鉛的風險認知不足，並進而得出結論，表示沒有公職人員須就此事負責，他認為這是不可接受的說法。依他之見，相關政府部門不應以認知不足作為藉口，以推卸責任。縱然相關公屋屋邨的建造合約列明，不得使用含鉛焊接位，但有關政府部門竟沒有查核有關公屋屋邨所採用的焊接位是否含鉛，因此，這些部門顯然犯錯。基於上述考慮，他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並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動議擬議議案的建議，因為可反映議員對此事的立場一致。

56.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將會向市民大眾傳達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立法會議員對此事極感關注，並就此事達成共識。她希望議員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的建議，因為依她之見，若有關議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獲通過的機會較高。

57.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聲稱相關政府部門對食水含鉛的風險認知不足，只是試圖藉此淡化食水含鉛問題。由於調查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及水務署所領導的專責小組均不會查究涉及近日食水含鉛事件的個別人士／機構的責任，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他亦同意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較適宜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因為此舉不但可顯示立法會對此事有一致意見，更可向市民大眾傳達一個重要信息，就是立法會極為重視此事。

58.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最近發生的食水含鉛事件深表關注，並已採取多項跟進行動，例如安排居民接受血鉛水平測試、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以及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上述各範疇的工作。然而，由於調查委員會即將展開聆訊，而水務署所領導的專責小組的調查工作和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亦尚在進行，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在現階段無須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待現正進行的各項研訊、調查及檢討工作完成，並公布相關報告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這樣做，是較恰當的做法。此外，由於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會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其擬議議案，譚議員認為無須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范議員或何議員分別提出的議案。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並有責任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就行政機關任何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他認為，屬建制派的議員一方面在地區批評政府當局處理食水含鉛事件的手法，另一方面卻反對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屬"說一套、做一套"的行為。他強調立法會責無旁貸，應行使其權力就此事展開調查，查找真相。

60. 對於涂謹申議員在上文第50段提出的建議，范國威議員表示，他不會撤回將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議案。

61. 何秀蘭議員表示，議員如擬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必須在期限前作出預告，但在有關期限屆滿前30分鐘左右，她才知道范國威議員已修改其擬議議案，而范議員經修改的議案措辭與她擬提出的議案措辭相若。由於期限將至，她遂作出預告，將會動議經26位議員商定的擬議議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首先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16位議員)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6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隨即就另一項建議進行表決，若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亦無須鳴響表決鐘5分鐘。議員表示贊同。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何秀蘭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4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恆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5位議員)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4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I. 范國威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CB(2)2173/14-15(01)號文件)

6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范國威議員表示，高鐵項目延誤及超支，揭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無力如期推展有關建造工程，以及政府並沒有密切監察港鐵公司推展高鐵項目的情況。此事亦令公眾關注到，政府及港鐵公司有否蓄意隱瞞項目延誤及財政狀況。他指出，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交有關高鐵項目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的季度報告，高鐵項目已批出合約的累計支出達468億元，而具有理據的申索則高達208億元，合計已超出財委會於2010年批准為數550億元的預算。鑒於高鐵項目的成本不斷增加，而高鐵項目的總開支不得高於財委會所批准的數額，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68. 范國威議員進而表示，他曾於2014年6月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高鐵項目的延誤情況，但屬建制派的議員不支持該議案。由於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責無旁貸，必須盡快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69. 陳恒鑾議員表示，雖然高鐵項目的延誤及超支屬重要事宜，但范國威議員擬提出的質詢並無迫切性。他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現正聯絡政府當局，安排舉行會議，以跟進此事；同時立法會已成立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調查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港鐵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

70.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府及港鐵公司不停就高鐵項目嚴重超支問題互相推卸責任。她支持范議員的建議，因為有迫切需要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工程項目的開支不斷增加的情況。毛議員表示，她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依她之見，由於專責委員會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致該委員會未能取得對其有效進行調查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

71.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陳恒鏞議員認為，范國威議員擬提出的質詢沒有迫切性，他不贊同陳議員的意見。由於議員有責任審議公共開支，以及密切監察相關工程的進度，因此議員應支持范議員的建議，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高鐵項目延誤及超支的急切質詢。

72. 梁家傑議員支持范議員的建議，以釋除公眾對高鐵項目超支的疑慮。他表示，立法會具有憲制責任，監察公共開支及政府表現。梁議員進而指出，若未能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質詢，將會產生不可逆轉的後果，因為在與有關承建商尚未解決的申索方面，有關超支問題可能會進一步惡化。

73. 何秀蘭議員同意，若范議員未能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急切口頭質詢，將會產生不可逆轉的後果。她表示，她亦已作出預告，擬就同一議題提出質詢，但最早亦要待至2015年11月中的立法會會議，才有機會提出該質詢。

74. 范國威議員強調，由於自2014年4月宣布高鐵項目超支及延誤後，政府當局一直沒有提出任何旨在解決超支問題的措施，亦沒有就政府／港鐵公司在此事上的責任作出任何解釋，而高鐵延誤通車將會對香港的經濟效益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有迫切需要在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其擬議質詢。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3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32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銓議員。

(1位議員)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2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III. 2015-201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7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盧偉國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並獲葉國謙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

78. 由於內務委員會主席獲得提名，而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湯家驊先生的辭職已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遂接替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選舉。他請議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莫乃光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再無其他有效提名。

79. 劉慧卿議員建議給予兩名候選人時間，讓其陳述競選綱領，以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80. 議員同意主持選舉議員所提建議，每名候選人有一分鐘時間陳述其競選綱領，然後接受議員提問，每項提問連同兩位候選人的答覆，限時兩分鐘。議員亦同意，按照慣例，會就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的環節擬備逐字紀錄本。

81. 梁君彥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陳述其競選綱領。何俊仁議員繼而請議員提問。梁君彥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回應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提問。(陳述競選綱領和答問環節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82. 何俊仁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37名議員投票支持梁君彥議員，23名議員投票支持單仲偕議員。何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獲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8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2015-201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林大輝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並獲盧偉國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其他人選。

84. 何秀蘭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梁家傑議員附議。單仲偕議員接受提名。

85. 由於有超過一項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32名議員投票支持馬逢國議員，27名議員投票支持單仲偕議員，以及一名議員投白票。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馬逢國議員獲選為2015-201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V. 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8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的限期為2015年10月10日(星期六)正午12時。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15日

附錄 Appendix

何俊仁議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看看兩位候選人有沒有意見。我相信發言一分鐘，談談自己的抱負，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如果

有議員想提問，兩位候選人是否有興趣回答？梁議員。

梁君彥議員：我沒有問題。

何俊仁議員：沒有問題，即你願意回答提問。單仲偕議員呢？

單仲偕議員：願意。

何俊仁議員：願意。如果是這樣的話，每位議員只可以……由於時間問題，我想看看有多少位議員想提問。我建議每位議員提問連答覆時間為兩分鐘，好嗎？短問短答。有5位議員打算提問。每位候選人先發言一分鐘。請梁君彥議員先發言。

梁君彥議員：我會一如過往3年，盡力協助立法會主席處理大會的事務。在處理內會事務的時候，我亦會按照《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的規定辦事，亦會參考以往的慣例。這方面，我一直都有聽取秘書處的意見。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我應該讓議員明白，要給議員充分機會表達其意見，但作為內務委員會的主席，我亦有責任確保議程的各項事務都可以有秩序和有效率地妥善處理。我會一如過往，繼續盡心盡力處理內會事務，以及協助立法會主席處理立法會的事務。

何俊仁議員：我想提醒大家，其實由現在開始，根據慣例，有關程序是會予以逐字記錄的。大家留意這一點。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當然要按《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但作為內會主席，在主持內會的時候，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有充分的機會讓議員發表意見，更不應經常妄言趕人離場。更重要的是，我們覺得內會主席應該要團結各黨派，做好監察政府的工作，這是《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力，我們作為立法機關，應該充分發揮監察政府的職能。與此同時，我們覺得，內會主席應該能夠

協調不同黨派，在立法會的工作中，能夠多讓不同的黨派有發揮的空間，不是"拉一派、打一派"。

何俊仁議員：現在開始提問，請首先說明你打算向哪位候選人發問，然後開始提問，連問連答兩分鐘，希望大家精簡。劉慧卿議員。

毛孟靜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是。

毛孟靜議員：你說在兩分鐘之內連問連答，那麼，可否同時向兩位候選人提問呢？我同一個問題，他們兩位回答也是可以的嗎？

何俊仁議員：可以，當然可以。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梁君彥議員，梁議員每次都說，他其中一項工作是與政府溝通，但我們很多次內會開會，他在第一部分差不多都是匯報："我沒有事情匯報"。其實立法會對政府有很多意見，無論民主派或你們建制派，我不知你怎樣與政府溝通，每次回來只說沒有事情匯報，我們真的覺得，是否可以做得好一點呢？

再者，有時候你真的很有效率，趕人離場，很兇惡，無論內會也好，有時候你擔任立法會大會的主席，大家看到都會說："這個人為何這樣'狠'？"你自己有否檢討呢？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首先我想說，我在任何時間都會不時檢討，如果你翻看我趕人離場的紀錄，都是議員嚴重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有一次特別會議，有3位議員衝向"林鄭"司長投擲東西。所以，我是按照《議事規則》來做，而且內會秘書是很盡責的，

我有時候稍為動氣，她都會嘗試平息我的怒氣，提醒我鎮定一點。所以，這些都是根據《議事規則》做的。

為何很多次與司長會面後都沒有甚麼事情匯報？大家亦會記得，很多時候，議員提出意見後，我是即時與司長會面，然後下次會議便會提供答案。但一般而言，我與司長會面其實都只是談及內部事務，例如今天開會之後，沒有議員有甚麼特別的意見要我反映。我們通常反映的，都是政府很多時候遲了提交法案等事情，我都是即時反映的.....而且每次會面亦不單只是我與司長會面，通常我會和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好了，不如.....

梁君彥議員：.....和秘書處的職員一起與司長會面，所以不是關上門，可以隱瞞會面的內容。

何俊仁議員：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梁君彥議員行事，我相信是非常嚴謹的，而內務委員會當然是一個嚴肅的場合，但嚴肅的場合也不一定要神情肅穆的，但梁君彥議員坐在主席的位置上，我一直覺得他是完全沒有笑容的，其實不一定要這樣主持會議的。

我第一個問題是想問他，因為他說一如過往，即是在未來一年都會一如過往，而我們又會看到"玄壇"的面孔坐在這裏，逢星期五兩點半便是這樣。對此，他說不時會檢討、時刻檢討，我想問，他在這點上會不會有些改變呢？

第二個比較實質的問題，就是因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秘書處決定是否召喚警方、提升顏色警號等方面，是有特別位置的。我想問，他一旦當選，在新一年度，他會怎樣處理這方面的角色呢？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梁君彥議員。

梁君彥議員：十分感謝梁議員的意見。當然，每人處事都有不同的做法，我也可以很幽默、很喜歡開玩笑，但在主持內會會議時，全香港市民可以看到，而好像今天的會議，有59項附屬法例加上數條bills，我一定不可以錯，等於湯議員……到了法庭，也不會嬉皮笑臉吧！所以，大家都有一種處事的方式，與你飲酒、說笑，我同樣可以，我在英國讀書，幽默是少不了的。

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梁君彥議員行使他的權力，運用第……

梁君彥議員：聽不到，可否再說？

何秀蘭議員：那是因為其他同事正在說話，不是因為我的聲音小，請補10秒給我，主席。

我想問梁君彥議員，有關他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行使權力的準則，就是當議員行為極不檢點時，主席可以命令議員立即退席的條文。其實在過去一年多，我發覺有不下三、四次，議員只是在座位上追問——因為時間到了，5分鐘連問連答——所以會出現與官員搶白的情況。議員感到心急，其實我相信各位議員都可以理解，但我記得曾經有三數次的情況，梁君彥議員都是在這些情況下威嚇正在追問的議員，表示要運用第45(2)條趕議員離場。

我在此請梁君彥議員公開承諾，你以後不會因為議員不斷追問，而出言要動用第45(2)條趕議員離場，你可不可以在這裏作出承諾呢？

梁君彥議員：在我的記憶之中，我從沒有因為議員追問而動用第45(2)條，即你所說的條文，趕議員離場。

何秀蘭議員：你沒有動用，不過你有出言說過："你再這樣說話，我便趕你出去"。

梁君彥議員：我們要主持會議，當議員違反《議事規則》時，便一定要警告，我一定要這樣說。我最記得，剛才也說過，當有議員嚴重違反《議事規則》時，作為主席，一定.....

何秀蘭議員：那麼追問是否很嚴重行為不檢點呢？

梁君彥議員：但我也要警告，指出議員的追問是違反了《議事規則》，對嗎？

何秀蘭議員：是否值得.....

梁君彥議員：再者，議員追問也會阻礙其他同事的發問或發言時間，所以，我在這方面要平衡。大家如果有意見，我樂意去檢討。

何秀蘭議員：梁議員，你自己也超時10多秒.....

何俊仁議員：好了.....

何秀蘭議員：.....你也應該有親身體會為甚麼會超時了。

何俊仁議員：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謝謝主席。"親疏有別、欺善怕惡"，這8個字的印象和感覺都是很負面、很差的，我亦沒有點名。我當然想先問梁君彥議員，但為免單仲偕議員覺得比較寂寞，沒有人向他提問，如果還有時間，單議員也可以回答我這8個字。你可不可以今天承諾，你不會"親疏有別、欺善怕惡"？

何俊仁議員：哪位先回答？

毛孟靜議員：當然是梁君彥議員。

何俊仁議員：梁君彥議員。

毛孟靜議員：如果有時間，才請.....

梁君彥議員：我擔任內會主席，處理事情一定沒有親疏有別，因為事實上不是我一個人決定，很多時候要根據秘書處的建議去做。我是按照《議事規則》去做的。

我一定不會欺善怕惡，立法會有那麼多惡人，我也沒有一個是感到害怕的。所以，我一定不會欺善怕惡。

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想他承諾，他不會做這8個字。

何俊仁議員：她想你承諾不會做，你會怎樣回應這個要求？

梁君彥議員：我一定不會欺善怕惡，我是在惡人谷出身的，這11年在惡人谷中，我都未曾欺善怕惡。

何俊仁議員：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我會用同一把尺來主持會議，處理所有議員的事宜。所以，我一定不會有所謂的親疏有別，更不會欺善怕惡。

毛孟靜議員：說完，不要浪費時間。

何俊仁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兩位候選人評論一下，因為我不停地引入競爭，又提名田北俊議員，又提名"睬佢都傻"議員.....

何俊仁議員：請對着咪高峰說話，聽不清楚。

梁國雄議員：我不停地想大家有競爭，於是我便提名了田北俊議員，但他回答："我不做了"。還有一個"睬你都傻"議員，他則說"睬你都傻"。你們有何評價呢？永遠選這些好像"隔夜燒賣"的人，怎麼辦？

何俊仁議員：你問兩位嗎？

梁國雄議員：請兩位評論一下。

何俊仁議員：這次請單仲偕議員先回答，有何評價？

梁國雄議員："隔夜燒賣"，就是"整定"、"漚臭"的意思。

單仲偕議員：我想在立法會內，建制是主導，是多數。但是，大家看看，其實在很多議會中，都會尊重反對派或少數派或在野派在議會中的工作和職能，而不是透過所謂議員的數目，壓迫少數派。

希望建制派的議員今天在這個前提下考慮，如何可以改善立法會內部的工作關係。這是長遠的，不是我剛才所說的"拉一派、打一派"，這對香港的政治發展無甚好處。

何俊仁議員：梁議員。

梁君彥議員：我不明白梁國雄議員的說話，我不是燒賣，也不是蝦餃，我真的不知道你想說甚麼。不過，在立法會內，任何選舉都是公平競爭，這個我是願意接受的。

何俊仁議員：最後一個問題，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毛孟靜議員問梁君彥議員，會否欺善怕惡，我也覺得他不一定是欺善怕惡，但會否濫用權力呢？對此，我則認為有問號存在。因為剛才梁議員回答何秀蘭議員時說，如果有些議員追問的話，你要平衡這個議會，但就平衡和濫用權力而言，你究竟如何平衡這兩件事呢？

事實上，我自己本身是受害人之一，我在追問官員問題時，你說："如果你再追問，我便趕你走"。你是這樣說過的。你這種態度，怎能成為我們會議的主持人呢？你怎能領導這個會議呢？你怎能帶領這個會議和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呢？

剛才何俊仁議員主持這個會議時，你的回答過時，他有沒有這樣呼喝你？有沒有趕你走？沒有的，這就是平衡了，視乎你回答的問題，是否應該讓你繼續下去、回答下去或者問下去，這便是平衡。你將來是否懂得，以及會否這樣做呢？

梁君彥議員：我懂得的，你回看昨天的特別會議，我是懂得的。你看到昨天大家的答問，我也盡量不阻止議員追問，當官員的回答超過5分鐘的時候，因為我覺得某些回答的內容十分重要，我也是會容許的。

但是，亦有一些時候，例如昨天，只有13位議員可以提問，如果我讓每人多一分鐘時間，可能只有十一、二位議員可以提問，但我看到有十四、五位議員正在等候提問。所以，這個平衡是不容易的。

所以，為何我處事時會比較嚴肅呢？因為我考慮很多事情才去做，所以不能擺出一副嬉皮笑臉來主持會議，但我會繼續檢討的。

何俊仁議員：政綱陳述和問答環節現在完結。